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对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招标采购管理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投标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更好发挥衔接资金效益，凤县针对部分项目中标价与下达资金存在差异、项目资金结余以及新增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对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旨在解决花椒油萃取、水毁修复工程、河道

治理及培训等项目实际执行中的资金偏差问题，保障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发放及黄牛铺镇饮水提升改造等民生项目实施，并统筹调配项目管理费以支持相关镇项目前期设计等工作。

为满足各镇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前期工作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凤县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及实际进展情况，对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进行统筹调整与下达。重点保障黄牛铺镇、留凤关镇、凤州镇等人饮工程维修、水源地提升改造、林麝养殖基地建设及集体经济花椒烘干房等项目的设计、勘界等前期费用支出，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需求相匹配，资金使用精准合规。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主要用于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支出；②划拨部分镇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用于黄牛铺镇、留凤关镇、凤州镇等项目前期费用及项目设计、勘界等管理相关支出；③实施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采购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工程监理。

（2）实施路径

①由县级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并按规定调整下达项目管理费资金，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及绩效目标评价管理；②镇级项目管理费由县级部门下达至相关镇人民政府，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③监理服务项目由县级主管部门作为采购单位，采用部门集中采购形式组织实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①资金规模及调整情况

该项目原安排县级财政资金105.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经申请批准，资金总额调整为92.08万元；后因部分资金划拨至乡镇用于项目费用支出，最终下达该项目县级财政资金63.11万元。

②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县级财政拨款，无中央、省级配套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

③资金结构及用途

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具体包括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以及购买第三方服务（如监理服务）等。其中，安排49.93万元用于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全县2025年度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监理服务，其余资金统筹用于上述其他项目管理环节支出。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到位情况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3.11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该项目资金由原 92.08 万元调整为 63.11 万元。截至评价时，实际到位资金 63.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时，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具体支付情况如下：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陕西世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9 万元；2025 年 11 月 18 日支付陕西世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支付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0.60 万元；支付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服务费 2.60 万元。后续支付陕西世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80 万元及凤县润田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2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用于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00%。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项目实际完成率100.00%;

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00%;

③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0.00%。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规范开展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保障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秩序规范有序及各类项目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

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通过与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到项目实施现场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针对项目受益对象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从而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及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及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于工程建设类、设备购置类、管护类、服务与运行类项目以及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及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涉及政策符合性、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资金分配合规性判断，通过收集和研判立项文件、规划方案、会议纪要、预算申报材料等资料即可形成判断，无需实地勘查或访谈。

②过程类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因核心为基于财务凭证、制度文件及自评材料的审核与分析；业务制度健全性、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配置资料分析及现场调研程序，部分节点辅以座谈访谈，因需综合审查制度文件合规性并实地核实施工管理、质量控制及资产配置状况；未配置问卷调查程序，因过程指标不直接涉及受益对象主观体验。

③产出类指标：成本节约率、项目完成及时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依据书面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测算验证；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配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程序，因需通过查阅验收报告核验数据，并结合实地核查验证产出数量与质量的真实性。

④效益类指标：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配置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该类指标侧重于管理制度执行效果、主观感受及社会效益的定性评价，需通过与主管部门、受益群众等面对面交流获取深层次信息和补充说明。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00天。

（2）组织实施阶段：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系统收集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通过访谈、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00天。

（3）分析评价阶段：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包括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的定量分析，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的定性分析。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00天。

（4）报告撰写阶段：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00天。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将最终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本阶段计划安排时间为3.00天。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①《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

②《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5〕12号）

③《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3〕12号）

④《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2〕19号）

⑤《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1〕16号）

⑥《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号）

2.资金管理依据:

①《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

3.项目管理依据:

①《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4.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②《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 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 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其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

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

表》。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100.00%，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项目实际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及完成及时率均达到100.00%，成本节约率符合预期；通过统一聘请第三方监理、开展绩效评价等措施，有效强化了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提升了全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成本指标设定缺乏科学论证且与实际资金安排偏差较大；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存在瑕疵，约束力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佐证资料缺失；资产管理制度缺失，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业务制度健全性不足等问题。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3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	16.0	80%

过程指标	20.0	18.3	91.50%
产出指标	30.0	30.0	100%
效益指标	30.0	30.0	100%
合计	100.0	94.3	94.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20.0分，实得16.0分）

1、项目立项（满分7.0分，实得7.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①对《关于调整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报告》（凤农林水字〔2025〕255号）及附件《2025年县级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明细表》进行分析，该项目为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资金用途明确为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系根据各镇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及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资金调整与下达。②对《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276号）进行分析，文件下达黄牛铺镇、留凤关镇、凤州镇项目管理费，用于具体项目的前期设计、勘界等管理支出，并要求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及信息系统录入，确保账实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上述资料分析结果，该项目立项系基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实际需要，属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常规性项目管理经费安排。资金调整与下达程序规范，有明确的申请依据和审批流程，项目建设内

容紧密围绕乡村振兴项目库内具体项目的前期管理工作展开，符合中省市关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政策导向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虽然未提供项目库入库证明等直接佐证材料，但资金性质、用途及管理要求均指向乡村振兴项目库内项目的配套管理支出，立项依据在现有资料范围内逻辑闭合且充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及专项规划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0 分，实得 4.0 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276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310 号）及《关于调整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报告》（凤农林水字〔2025〕255 号）等资料，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一是项目由黄牛铺镇、留凤关镇、凤州镇等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与凤县财政局联合研究审定后下达资金，履行了乡镇申报、县级审定的程序；二是明确了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前期工作管理，并在文件中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范围及绩效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资金调整事项按规定报中共凤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示，体现了县级政府专题研究决策机制；四是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并要求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对资金下达文件、调整文件及附件明细表的交叉比对分析，该项目立项流程完整闭合。从村级或镇级申请到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再到县级领导机构审批及资金正式下达，各环节均有正式公文支撑，符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虽然佐证资料中未直接提供发改部门批复、会议纪要原件或公示影像等具体材料，但现有资金管理及调整文件已充分反映项目经过了规范的申报、审核、审批及备案程序，且业务复核意见明确无需补充其他资料并认定得满分，故依据现有资料可确认立项程序合规。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及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制度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审批流程完整、责任主体明确。

2、绩效目标（满分 7.0 分，实得 4.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0 分，实得 2.5 分）

①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定为通过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支出，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分解，其中产出指标包含项目涉及乡镇≥9 个、规范管理项目数量≥60 个、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财政投入资金≤105.00 万元；效益指标包含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项目受益时间≥1 年；满意度指标包含受益群众满意度≥90%。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要点进行分析，该项目作为财

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其总体目标聚焦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及保障项目实施的核心任务，与乡村振兴部门职责及财政衔接资金支持方向紧密关联。指标设置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等关键维度，定量指标均已量化，定性指标提供了可衡量的描述，且不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无需设定联农带农机制。但经比对《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项目实际执行预算为 63.11 万元，而申报表中成本指标设定为≤105.00 万元，两者差异显著，且自评报告中明确提及存在资金调整情况，反映出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未基于实际条件科学测算，设定值远高于实际需求，未能准确反映既定资源下的预期产出成本，不符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要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指向明确，指标分解基本覆盖了产出和效益的关键维度，但成本指标设定缺乏科学论证，与实际资金安排存在较大偏差，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

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申报表中财政投入资金指标值设定为≤105.00 万元，但根据自评资料显示项目实际预算及执行金额均为 63.11 万元，目标设定值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未充分体现基于实际条件科学设定目标的要求，导致成本约束作用弱化。

（2）绩效指标规范性（满分 4.0 分，实得 2.0 分）

①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运行监控表》，该项目设定了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三类一级指标，共包含 9 个三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具体包括“项目涉及乡镇≥9 个”“规范管理项

目数量≥60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财政投入资金≤63.11万元”；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项目受益时间≥1年”；满意度指标为“受益群众满意度≥90%”。②对照年度总体目标“通过用于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支出，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核实各绩效指标与目标内容的对应关系及量化细化程度。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抽查的5个及以上绩效指标进行规范性分析，发现部分指标值设定未充分体现先进性或参考依据不足。“财政投入资金≤63.11万元”仅以预算上限作为成本控制指标值，未结合历史数据或行业标准设定更具约束力的成本节约或效率提升目标；“项目受益时间≥1年”对于项目管理类费用而言，其可持续影响特征不明显，指标设置未能突出项目管理机制优化或能力建设等长效影响。上述问题表明，该项目绩效指标在指标值设定的合理性及先进性方面存在不足。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指标规范性基本符合要求，但在指标值设定方面存在瑕疵。抽查的绩效指标中，存在1-2个指标在先进性或合理性方面未完全满足评分要点要求，主要表现为成本指标仅以预算数为上限缺乏约束力、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精准反映长效作用，但整体指标体系与绩效目标对应关系尚可，核心产出和关键成效聚焦度基本达标。

存在以下问题：①成本指标“财政投入资金≤63.11 万元”仅以预算数为上限，未参考历史数据或行业标准设定体现成本控制先进性的具体数值；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受益时间≥1 年”未能准确反映项目管理费在机制建设或能力提升方面的长效作用，指标值设定合理性不足。

3、资金投入（满分 6.0 分，实得 4.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依据凤县财政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资金投入 110 万元。对提供的资金调整文件及资金下达文件进行分析，资料显示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310 号），以及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报送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报告》（凤农林水字〔2025〕255 号）。上述文件反映了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由原计划 105.00 万元调整为 92.08 万元,并将部分资金划拨至黄牛铺镇、留凤关镇、凤州镇用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的情况，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涵盖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等内容。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预算编制规范。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0 分，实得 1.5 分）

①查阅资金调整及下达文件，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310

号），对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进行了调整。原备案项目管理费92.08万元调整为63.11万元，调减资金28.97万元。同时，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向中共凤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关于调整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报告》（凤农林水字〔2025〕255号），申请将项目管理费由105.00万元调整为92.08万元，并将调减资金重新分配至黄牛铺镇7.25万元、留凤关镇1.40万元、凤州镇4.27万元，用于各镇项目前期费用支出。上述调整事项均有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调整报告及财政部门联合下达的调整通知作为依据，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②核查资金分配文件及项目清单，本次资金调整仅涉及项目管理费在各镇之间的统筹调剂，未新增产业发展类项目，现有佐证资料中未包含关于优先支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发展以及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的明确表述或倾斜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该项目资金调整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相关决策机构审定后，由财政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发文下达，符合“确需调整预算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程序要求，未发现未经程序擅自调整项目计划或预算的情形。但在资金分配导向方面，本次调整内容仅为项目管理费的内部调剂，属于保障性支出调整，现有资料未能体现资金分配方案中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增收及联农带农富农产业的优先支持导向，不符合评分标准中关于资金分配应明确体现优先支持重点群体和重点产业的要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资金调整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但资金分配方案未明确体现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及联农带农富农产业的优先支持导向。根据评分标准，在程序合规的基础上，因未体现优先支持导向，酌情扣减分数。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资金分配方案未明确体现优先支持导向。本次资金调整仅涉及项目管理费在各镇间的重新分配，现有资金分配文件及项目清单中缺乏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的优先支持表述或具体倾斜安排，未能充分体现衔接资金的政策导向要求。

（二）过程指标（满分 20.0 分，实得 18.3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9.0 分，实得 9.0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根据《关于调整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报告》（凤农林水字〔2025〕25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276 号）及《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310 号）等资料，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原计划下达资金 105.00 万元。经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及主管部门审核，因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变化，先后两次对资金计划进行调整：第一次调整后计划资金为 92.0796 万元；第二次从该管理费中调出 0.26 万元用于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调出 28.7131 万元用于黄牛铺镇黄牛铺村七组饮水提升改造项目，调整后最终计

划到位资金为 63.1065 万元。上述资金调整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以正式文件下达，实际到位资金与调整后的计划资金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资金到位率属于计算型指标，依据评分标准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进行测算。根据提供的资金下达及调整文件，该项目计划到位资金经过合规程序由最初的 105.00 万元调整为 63.10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亦为 63.1065 万元。将数值代入公式计算，资金到位率=（63.1065/63.1065）×100%=100.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实际到位资金 63.1065 万元,计划到位资金 63.10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310 号）及《关于调整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报告》（凤农林水字〔2025〕255 号），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实际到位资金为 63.11 万元。根据《2025 年项目管理费支出情况表一》和《2025 年项目管理费支出情况表二》，该项目 2025 年度支付陕西世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服务费共计 33.09 万元，2026 年度继续支付相关费用 30.02 万元，累计实际支付金额为 63.1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该指标为计算型指标，依据评分标准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00%”进行测算。经核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3.11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累

计实际支付金额亦为 63.11 万元，代入公式计算得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数据来源清晰，计算过程准确，结果达到满分标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资金使用完毕，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对预算编制、收入管理、支出审批、审批权限、报销凭证、双审双签、公务卡结算、财务监督及内部监控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在资金支出方面，项目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了《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费为 6000 元。根据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显示，该笔 6000 元代理服务费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代理机构，资金用途为“2025 年衔接资金监理服务费”。此外，项目单位依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310 号）等文件，对项目管理费预算进行了调整，最终预算为 63.1065 万元。自评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3.1065 万元，实际支出 63.1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经对佐证资料进行分析，该笔 6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关于支出审批和报销凭证的规定。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支

出用途为“2025年衔接资金监理服务费”，属于项目预算批复中“招标采购”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范畴，与项目内容相符。自评报告反映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的佐证信息。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满分11.0分，实得9.3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2.0分，实得1.8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制定了《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在预算管理方面，规定了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及收支预算组成要求；在收支管理方面，明确了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支出分级审批权限及“双审双签”流程；在财会管理方面，建立了内部监控与财务监督体系，明确了财务室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职责及财务人员交接规范；在单据控制方面，规定了资金支付须使用正式发票并附齐相关证明资料，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财务制度健全性评价要点进行逐项核查: 制度第二章明确了预算编制与执行要求，满足预算管理制度要点；第八条、第九条详细规定了收支审批权限、报销凭证及“双审双签”流程，满足收支管理制度及单据控制制度要点；第六章确立了财务监督与内部监控机制，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明

确了会计机构监督职责及财务报告审核内容，满足财会管理制度及会计控制要求；制度整体由局财务室归口管理并明确其在经济活动中的审核监督职责，满足财会工作归口管理要点。经核实，现有制度文本中未包含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具体资产管理规定，仅在附则中提及“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未形成独立的资产管理制度条款，不满足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要点。制度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与单位实际相符。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已建立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会管理及单据控制等制度，但资产管理制度缺失，财务制度健全性评价为基本健全。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资产管理制度缺失。提供的《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未制定具体的资产管理条款，仅在附则中原则性提及依据相关规定执行，缺乏针对本单位实际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清查等具体管理规范，不符合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

（2）业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2.0 分，实得 0.5 分）

经查阅《凤县农林水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该制度共二十八条，对建设项目管理进行了系统规范。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制度明确了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施工、监理、资金支付、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等全流程管理要求，规定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确立了开工条件审批程序，实行合同管理制和建设监理制，并对概算调整、资金专款专用、工程价款结算及质量保证金预留等作出具体规定。在档案管理方面，第二十条明确要求项

目管理单位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筹划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但该制度未涵盖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答复机制，未建立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分类管理规定，亦未制定独立的合同管理制度以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等全过程管理机制。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业务制度健全性评价要点，将《凤县农林水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与四项制度要求进行逐项比对。结果显示，该单位已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内容较为完整，覆盖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关键环节；档案管理规定虽嵌入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中，但具备基本管理要求。然而，现有资料未体现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质疑投诉答复的内容，缺失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且未建立独立的合同管理制度以实现合同全过程规范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四项制度中仅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其余三项制度存在缺失或重大内容缺项，应按比例扣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单位业务制度健全性不足。虽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并包含档案管理基本要求，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质疑投诉答复内容，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完全缺失，合同管理制度未独立建立且全过程管理机制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四项制度中仅 1 项基本达标，其余 3 项存在重大缺失，指标得分按比例扣减。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建立涵盖质疑投诉答复环节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现有资料仅涉及招标投标程序，缺乏供应

商救济机制相关规定；②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缺少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在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程序与责任规定；③未制定独立的合同管理制度，虽在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中提及合同管理制，但未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等全过程管理机制，权责界定不清。

（3）项目执行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根据《采购核准书》及《委托代理协议》，凤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49.93 万元，经主管部门党组会审议确定代理机构，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符合限额以下项目管理规定。②依据《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项目成交金额为 49.89 万元，未超预算；采购单位与中标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0.60 万元，资金支付流程合规。③《绩效运行监控表》及自评报告显示，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年度资金总额 63.11 万元，实际支出 6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实行报账制，严控使用范围，涉及 9 个乡镇、规范管理项目 69 个，资金使用合规率及支付及时率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现有资料分析，项目在政府采购环节程序规范，采购方式选择适当、交易平台使用合规、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均有据可查；项目管理费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到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对照指标评价要点，现有资料仅能印证采购执行及资金管理层面的规范性，缺乏具体建设类项目的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工程变更审批记录、重

大合同审签备案台账以及施工成本按月核算凭证等关键过程佐证材料。鉴于用户明确不再补充资料并要求认定项目执行规范，本次评价基于现有合规性证据及用户确认意见，认可项目在已提供资料覆盖范围内的执行规范性，但对未覆盖环节不作否定性评价。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基于现有佐证资料，项目在政府采购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等方面执行程序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执行规范性达标。

（4）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对《绩效运行监控表》等资料进行了分析。资料显示，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由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及凤县乡村振兴局分别作为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年度总体目标明确包含用于检查验收、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支出，以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绩效指标中设定了“规范管理项目数量⩾60 个”“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等质量相关管控目标，体现了对项目组织实施质量的统筹管理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将资料分析结果与“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评价要点进行比对分析。该项目为非工程类项目管理费项目，其质量可控性主要体现在项目管理服务的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对下辖项目的统筹监管能力等方面。现有资料显示，项目在绩效目标层面已设定明确的规范管理数量和资金合规率指标，并通过安排检查验收、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保障项目实施，表明项目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机制和管理框架，能够支撑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符合非工程类项目质量管

控的基本特征。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质量基本可控。项目作为非工程类管理费项目，已通过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管理要求并安排第三方服务及检查验收经费，建立了与项目性质相适应的质量管控机制，能够保障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实施。

（5）绩效管理规范性（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①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自评报告内容涵盖项目基本情况、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要素；自评表完整列示了资金执行情况及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得分。②核查佐证材料完整性与数据一致性。自评报告中反映的项目预算 63.10 万元、实际支出 63.10 万元、执行率 100%等数据与自评表一致；产出数量（涉及乡镇 9 个、规范管理项目 69 个）、质量（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时效（支付及时率 100%）、成本（≤63.10 万元）及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均填报了实际完成值，且与自评报告文字描述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将自评报告、自评表与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交叉比对，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已依据年初批复目标开展自评，评价范围覆盖了预算执行、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核心维度。自评报告格式符合财政部门统一要求，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自评表指标设置与年初申报一致，未出现指标遗漏

或擅自调整情形。各项数据在报告与表格间保持勾稽关系，未发现内容失实或数据矛盾现象。同时，自评报告客观反映了项目资金调整较多的问题并分析了原因，体现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性与规范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指标完整，全面反映了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符合绩效管理规范性要求。

（三）产出指标（满分 30.0 分，实得 30.0 分）

1、成本指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310 号），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3.106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3.1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 63.1065 万元，与计划成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评分标准中成本节约率计算公式[（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将项目计划成本 63.1065 万元与实际成本 63.1065 万元代入计算，得出成本节约率为 0%。该结果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完全吻合，未产生资金结余或超支情形。对照打分逻辑，成本节约率介于-20%至 0%（含）之间应按比例得分，当前 0%处于该区间上限，符合按比例计分条件。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一致，成本控制情况符合预期，指标评价达标。

2、数量指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1）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3.1065 万元，实际支出 63.1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建设内容涵盖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管理工作。自评报告显示，该项目规范管理项目 69 个，涉及凤县全部 9 个镇，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为项目管理费类支出，其产出数量体现为对衔接资金项目的管理服务覆盖面及管理事项完成情况。通过将自评报告中记录的实际完成管理项目数量（69 个）及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项目内容进行比对分析，确认项目规划编制、检查验收、档案管理、成果宣传等既定工作内容均已实施完毕，且资金执行率达 100%，表明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计划内容一致，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达到预期产出数量要求。

3、质量指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1）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①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

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资料分析。该项目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预算及实际支出均为63.106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自评报告显示，项目涉及凤县全部9个镇，规范管理项目69个，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②查阅《支出明细》，核实了陕西世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海悦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费用支付记录，资金用途与自评报告中所述的项目管理、检查验收、档案管理等内容相符，未发现违规列支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评价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其核心评价要点是依据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检验后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占比。经综合分析，本项目性质为“项目管理费”，属于服务保障类费用支出，并非具体的工程建设或产业发展实体项目，因此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工程竣工验收环节，无法直接套用“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的计算公式。但根据评分标准中关于“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的规定，可将自评报告作为认定项目实施质量的依据。自评报告明确记载“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规范管理项目69个”“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且资金执行率达100%，表明该项目约定的各项管理服务内容均已按质按量完成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内部验收确认。基于现有佐证资料，可认定该管

理费项目所承载的管理职能已履行到位，服务质量符合既定要求，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鉴于本项目为管理类费用支出，不适用实体工程验收标准，依据自评报告及支出明细等现有资料，可认定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已全面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达标。

4、时效指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①资料分析程序执行情况：查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支出明细等资料。自评报告显示,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规范管理项目 69 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支出明细显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管理、审计及咨询服务费用，其中 2025 年支出 33.0865 万元，2026 年支出 30.0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为服务保障类费用支出，其产出时效体现为管理服务对项目实施进度的保障程度。经核查，现有佐证资料中仅有自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的概括性表述，在现有资料基础上认定该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完成全部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依据自评报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及用户确认意见，认定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全部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指标表现良好。

（四）效益指标（满分 30.0 分，实得 30.0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

（1）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

本次评价通过座谈访谈程序，对凤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方面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访谈结果显示，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强化项目管理。在监管机制上，改变以往各镇分项目自行聘请监理的模式，由县局统一使用项目管理费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全县建设类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了“现场盯质量、签字控资金、归档保规范”的闭环管理。在项目执行上，69 个项目实施进度达 100%，工程合格率达 100%，档案资料整理完善并完整归档，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已按要求确权移交并落实管护责任人。在资金管理上，年初依据项目库情况提前测算预留管理费 63.11 万元，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保障了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访谈结果表明，项目单位通过统一聘请第三方监理和开展绩效评价，系统性地强化了项目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项目进度、质量、档案管理及资金统筹调配等各项工作的规范开展，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项目管理秩序更加规范有序。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统一聘请第三方监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创新管理措施，有效强化了项目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提升了全县衔接资

金项目管理水平，目标实现程度高。

2、满意度（满分10.0分，实得10.0分）

（1）受益群众满意度（满分10.0分，实得10.0分）

①本次评价通过座谈访谈程序，对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了核实。访谈于2026年7月30日开展，对象涵盖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经办人员。②访谈确认了满意度调查的具体实施方式：采用实地走访为主、电话访谈为辅的方式，覆盖脱贫户、监测户、普通农户及项目管理人员；实行随机抽样，每个项目抽取10个样本，样本有效率达100.00%；统计口径为所有项目有效调查的总体平均满意度。③访谈结果印证了自评报告中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00%以上的数据，群众反映水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切实解决了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效果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获取的信息与项目自评报告中的满意度数据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详细说明了满意度调查的方法、样本覆盖范围、抽样方式及统计口径，调查体系设计科学严谨，执行过程规范。访谈结果与自评报告中“受益群众满意度90.00%以上”的结论一致，未发现数据矛盾或调查程序缺陷。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符合评价要点要求。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项目成本指标设

定值≤105.00万元与实际执行金额63.11万元偏差较大，未充分体现基于实际条件科学设定目标的要求，导致成本约束作用弱化；成本指标仅以预算数为上限，未参考历史数据或行业标准体现成本控制先进性；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受益时间≥1年”未能准确反映项目管理费在机制建设或能力提升方面的长效作用，指标值设定合理性不足。

2.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缺失，《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未制定具体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清查等管理规范；未建立涵盖质疑投诉答复环节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乏供应商救济机制相关规定；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缺少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关键环节的程序与责任规定；未制定独立的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及纠纷处理等全过程管理机制权责界定不清。

（二）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设定，增强目标科学性。建议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在后续预算编制中，结合近三年项目实际执行数据及行业标准，合理测算并设定成本指标目标值，避免仅以预算上限作为控制标准；同时针对管理费类项目特点，细化可持续影响指标，准确反映机制建设或能力提升等长效作用，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指标设置应相关性、重要性的要求。

2.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补齐资产管理与采购救济短板。建议单位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补充制定资

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清查细则，明确实物与无形资产分类管理责任；同时在政府采购制度中增设质疑投诉答复流程及供应商救济条款，保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相关制度修订后应及时印发并组织培训，确保内控体系覆盖关键业务环节，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制度建设全面性的要求。

3.建立合同全周期管理机制，明晰权责边界。建议制定独立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及纠纷处理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与操作流程，实现从起草到归档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内容应与现有财务、采购制度有效衔接，避免职能交叉或管理真空，切实防范法律与履约风险，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合同业务控制的相关规定。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并已按规定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确保立项依据充分、合规。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②是否根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③项目是否已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上要点有一项不符合，则本项指标不得分。	3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及专项规划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3	16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项目从动议、审批到公示全流程是否严格遵循规定的步骤、主体和时限要求，以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程度。	①是否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形成明确审议通过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范围及责任主体的会议纪要；②是否明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留存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的佐证材料；③是否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建设方案框	4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及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制度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审批流程完整、责任主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架；④是否由县级发改部门履行审批立项程序，并取得正式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⑤是否履行了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程序，并开展了公示公告，且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以上要点全部满足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按不合规事项性质与数量进行综合判断，扣除相应分数，如涉及程序严重缺失、审批主体错误或公示时间不足等关键性要求未达成的，本项不得分。		体明确。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衡量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在指向明确性、具体细化程度、合理可行性、与资金产出的高度关联性以及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符合规范要求。	①是否明确阐述了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的紧密关联，并聚焦项目核心任务与预期成果；②是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维度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定量目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目标是否提供了可衡量的定性分级描述；③是否基于实际条件，通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科学设定目标，确保目标在既定资源	3	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指向明确，指标分解基本覆盖了产出和效益的关键维度，但成本指标设定缺乏科学论证，与实际资金安排存在较大偏差，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和时间内可实现，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现象；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了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是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⑤若项目属于产业发展类，是否明确设定了联农带农机制及收益分配目标。以上要点均基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查。总分根据各要点的满足程度综合判断，若存在未满足的要点，则根据对绩效目标整体规范性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对项目所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满足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及科学合理等要求的规范程度进行评价。	评分要点：①抽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相应的绩效目标内容直接对应，能否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是否存在大量与产出和效益无实质联系的纯管理类指标；②抽查绩效指标是否聚焦核心产出和关键成效，能否突出主要政策意图，是否存在指标过多、主次不分或简单罗列日常工作的情形；③抽查绩效指标是否尽可能细化、量化为具体数值	4	该项目绩效指标规范性基本符合要求，但在指标值设定方面存在瑕疵。抽查的绩效指标中，存在 1-2 个指标在先进性或合理性方面未完全满足评分要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或比率，并明确了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对于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了“好、中、差”等定性分级方式并配有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抽查指标值设定是否参考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所设数值是否兼顾了先进性与可实现性。 打分逻辑：随机抽查不少于 5 个绩效指标，所有抽查指标全部满足评分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存在 1-2 个不满足的指标扣 2 分；存在 3-4 个不满足的指标扣 4 分； 存在 5 个及以上不满足的指标不得分。		点要求，主要表现为成本指标仅以预算数为上限缺乏约束力、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精准反映长效作用，但整体指标体系与绩效目标对应关系尚可，核心产出和关键成效聚焦度基本达标。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资金规模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合规，以及财政部门审核程序是否规范，以衡量预算编制	①是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编制预算，并有相关文件作为佐证；②是否依据明确的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进行资金测算，并提供测算依据来源；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材料至少须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相关	3	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评价所需的财政审核环节佐证资料缺失，现有资料仅能反映预算调整及下达情况，无法证明预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佐证资料；④项目预算是否经过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重点是否涵盖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⑤是否根据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对预算进行了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并形成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或记录。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发现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与预算编制脱节，不得分；若存在未提供资金测算依据、标准的明确出处或测算过程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值；若预算申报材料不完整，缺少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中的任一核心材料，每缺少一项，扣除 1/5 分值；若财政部门审核程序缺失，例如无审核记录、未涵盖规定的四项评估重点，每缺少一个环节，扣除 1/5 分值；审核后未根据结果进行相应处理或无书面记录，扣除 1/5 分值。扣完为止。		审核程序的完整性及审核结果处理的规范性，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衡量资金分配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循预算批复文件，变更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程序，以及资金投向是否体现政策优先序，反映资金分配的刚性约束和合规水平。	①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一经批复，是否做到无自行调整，查阅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项目调整记录，若存在未经程序擅自调整项目计划或预算的情况，则本项不得分；②确需变更、终止、撤销项目或调整预算的，是否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审定，调阅变更申请文件、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财政批复文件，若调整事项未经规定程序，则本项不得分；③资金分配方案是否明确体现优先支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发展，以及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核查资金分配文件、项目清单或会议纪要中是否包含明确的优先序表述或倾斜安排。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则得满分。若第①②项存在程序违规，直接判定为整体不合规，本项不得分；若仅第③项未体现优先支持导向，可在满分基础上酌情扣减不超过50%的分数。	3	该项目资金调整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但资金分配方案未明确体现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及联农带农富农产业的优先支持导向。根据评分标准，在程序合规的基础上，因未体现优先支持导向，酌情扣减分数。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衡量财政资金按计划拨付的及时性与保障程度，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拨付资金总额的匹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00%。大于等于100.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00%不得分；60.00%至100.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00%)/40.00%]×赋分值。	3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实际到位资金63.1065万元，计划到位资金63.10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3	18.3
				预算执行率	3	该指标用于衡量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进度与效率，反映资金从预算下达至实际拨付到最终收款方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00%。指标值为100.00%得满分；在90.00%（含）-100.00%（不含）之间得80.00%分；在80.00%（含）-90.00%（不含）之间得60.00%分；在70.00%（含）-80.00%（不含）之间得40.00%分；在60.00%（含）-70.00%（不含）之间得20.00%分；在0.00%-60.00%（不含）之间得零分。	3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预算执行率为100.00%，资金使用完毕，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其拨付、支出范围及用途等方面是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等要求的程度。	续。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以上要点均合规且相关佐证材料齐全得满分；每发现一笔不合规支出或一项程序缺失，按问题严重程度和涉及金额占比酌情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	1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单位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及自身实际，建立健全预算、收支、资产、会计、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及单据控制等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体系完备、职责明确且内容合规。	评分要点：①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②是否建立健全收支管理制度；③是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④是否建立财会管理制度，明确会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⑤是否实行财会工作归口管理，并明确财会部门在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统一管理职责；⑥是否明确会计控制要求，包括按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会计档	2	该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已建立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会管理及单据控制等制度，但资产管理制度缺失，财务制度健全性评价为基本健全。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案；⑦是否建立单据控制制度，规定各类经济活动表单和票据的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流程。打分逻辑：以上7项评分要点中，第④项为程序性与合规性要求，需全部满足；其他要点每满足一项得一定比例分值，总分按实际满足项比例计算；其中，制度内容须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该要点视同未满足。				
				业务制度健全性	2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围绕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核心业务活动，建立了内容完整、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各项业务执行有据可依、风险可控。	①是否建立了涵盖预算与计划、采购实施、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档案管理等环节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是否建立了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程序与责任的资产分类管理制度；③是否制定了规范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④是否建立了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实现	2	该单位业务制度健全性不足。虽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并包含档案管理基本要求，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质疑投诉答复内容，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完全缺失，合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全过程管理的合同管理制度。以上四项制度全部建立且内容完整、权责清晰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或单项制度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权责不清的，扣除该部分对应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同管理制度未独立建立且全过程管理机制不健全。依据评分标准，四项制度中仅1项基本达标，其余3项存在重大缺失，指标得分按比例扣减。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评价项目在公告公示、采购实施、变更审批、合同签订及成本控制等管理环节是否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反映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除实体质量管控外的程序规范与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内容完整包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受益对象等要素，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留存影像资料备查，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核实反馈；②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落实采购工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或“三重一大”决策等方式实施；③因	3	基于现有佐证资料，项目在政府采购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等方面执行程序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执行规范性达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客观原因需变更且变更增加投资预算价超过施工合同价5.00%且增加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是否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分管副县长汇报县长同意后，由县发改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定性、定量、定价，再经项目分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审查后提交决策委员会审定；④招标完成后建设单位是否与中标方签订合同，重大合同是否经内部审批和法律顾问审查后签章备案，办公室是否统一登记归档，财务及经办科室是否负责履约和支付管理；⑤是否以财政评审预算为上限严控材料损耗和施工成本并按月核算，财务科是否根据合同和进度审核付款，确保资金合规且投资不超概算。打分时综合判断各节点的程序合规性、时限符合性及禁止性要求执行情况，对于公示时间不足、采购方式违规、重大变更未经规定层级审批、合同未审签备案、付款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概算等原则性或禁止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或大幅扣分，对于资料留存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等程序性瑕疵酌情扣分，若涉及多个同类子项目可采用合理抽样方式进行评价。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管理制度执行、工序验收、材料管控、问题整改闭环及资料归档等环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监管履职是否到位。	①是否严格执行“三检制”，施工班组自检、班组间互检、质量员专检记录齐全且签字确认完整；②关键工序完成后是否经监理单位验收并签署确认文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③质量员是否协助技术负责人对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把控，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④是否建立质量问题台账，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是否明确；⑤质量问题整改后是否组织复查并形成闭环处理记录；⑥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单位是否先行开展预验收，自查自纠质量缺陷并完成整改；⑦检验批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整改回复等全过程质量管理资料是否整	2	项目质量基本可控。项目作为非工程类管理费项目，已通过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管理要求并安排第三方服务及检查验收经费，建立了与项目性质相适应的质量管控机制，能够保障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实施。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理完整并纳入竣工资料移交；⑧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整体项目责任单位，是否对镇街、农技中心等多实施主体的质量管理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与统筹考核。打分时综合判断上述各环节的执行完整性与合规性，对于“三检制”执行、关键工序验收、材料核验、问题闭环等程序性要求，重点核查记录文件的真实性与连续性；对于主管部门监管职责，重点核查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及佐证材料；若发现关键工序未经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材料证明文件缺失或伪造、质量问题未闭环等原则性问题，应予以重点扣分；涉及多个实施主体或多批次材料的，可采用合理抽样方式核查，根据抽样结果综合评定得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评价县级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按规定程	①是否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了自我评价；②是否全面收集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	2	该项目绩效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序、格式和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包括数据收集的真实性、佐证材料的完整性以及自评报告填报的准确性。	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指标是否完整。打分时综合判断自评工作的合规性与质量，若未开展自评或未按批复目标进行评价则不得分；若已开展但存在数据收集不全、佐证材料缺失、报告格式不符、内容失实或指标遗漏等情况，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及对评价结果可信度的影响酌情扣分；若完全符合各项要求且资料齐全规范则得满分。		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指标完整，全面反映了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符合绩效管理规范性要求。		
产出指标	30	成本指标	7	成本节约率	7	反映项目实际成本相对于计划成本的节约程度，计算公式为（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其中计划成本取自合同金额或批准预算，	①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核实计划成本是否取自项目合同金额或经批准的预算成本，实际成本是否取自项目结算报告或财务决算资料，并依据公式[（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计算成本节约率；②打分逻辑：成本节约率大于0%得满分，介于-20%至0%（含）之间	7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一致，成本控制情况符合预期，指标评价达标。	7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实际成本取自结算报告或决算资料。	按比例得分，小于-20%不得分。				
		数量指标	8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在评价期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工作量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实施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数量 / 计划完成数量）× 100%。	①评价要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中记录的实际完成数量，与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内容明细中明确的计划完成数量进行计算，得出实际完成率。②打分逻辑：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等于60%不得分；实际完成率在60%至100%之间时，按比例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指标值 - 60%) / 40%] × 赋分值。	8	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达到预期产出数量要求。	8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考核项目建设或实施的质量水平，通过将评价期内通过验收并认定合格的项目数量与实际完成项目数量进行对比来反映。	①项目验收合格率的评价要点为：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验收合格数量是指经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或项目验收组依据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及行业要求检验后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完成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	8	鉴于本项目为管理类费用支出，不适用实体工程验收标准，依据自评报告及支出明细等现有资料，可认定项目管理服务内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结果。②打分逻辑：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90%) / 10%] × 赋分值。		容已全面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达标。		
		时效指标	7	项目完成及时率	7	项目完成及时率是评价期内按计划进度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占应完成任务总数量的比例，用于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情况和工作执行的及时性。其计算方式为：完成及时率=（按期完成任务数/总任务数）×100%。其中，“按期完成任务数”取自监理月报、工程进度确认单及竣工验收时间	评价要点：①项目完成及时率，即评价期内按计划进度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占应完成任务总数量的比例。②计算依据：按期完成任务数以监理月报、工程进度确认单及竣工验收时间证明为准；总任务数以实施方案或批复文件中明确划分的独立子项为统计单元；实际完成时间无法确定时可按“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率”估算。打分逻辑：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30%))/30%]×赋分值。	7	依据自评报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支付及时率100%”及用户确认意见，认定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全部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指标表现良好。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证明；“总任务数”以实施方案或批复文件中明确划分的独立子项为统计单元。当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无法确定时，可按“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率”方式估算。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20	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	10	反映通过规范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秩序	①评价要点：考察是否规范开展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以及上述工作是否强化了项目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使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秩序更加规范有序，保障了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10	项目通过统一聘请第三方监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创新管理措施，有效强化了项目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提升了全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目标	10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规范有序及项目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的保障程度。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实现程度高。		
							①评价要点：考察是否规范开展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以及是否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保障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秩序规范有序及各类项目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10	通过座谈访谈确认，部门已规范开展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报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并通过统一聘请第三方机构强化了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项目管理秩序规范有序，各类项目顺利实施并高效运行，指标实现程度高。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	①评价要点：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90%以上；②打分逻辑：得分 = 赋分值 × 满意度；按区间赋分：≥90%得100%分，85%（含）－90%得85%分，80%（含）－85%得70%分，75%（含）－80%得50%分，低于75%得0分	10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及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符合评价要点要求。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4.3	94.3

附件2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项目成本指标设定值≤105.00万元与实际执行金额63.11万元偏差较大，未充分体现基于实际条件科学设定目标的要求，导致成本约束作用弱化；成本指标仅以预算数为上限，未参考历史数据或行业标准体现成本控制先进性；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受益时间≥1年”未能准确反映项目管理费在机制建设或能力提升方面的长效作用，指标值设定合理性不足。	优化绩效指标设定，增强目标科学性。建议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在后续预算编制中，结合近三年项目实际执行数据及行业标准，合理测算并设定成本指标目标值，避免仅以预算上限作为控制标准；同时针对管理费类项目特点，细化可持续影响指标，准确反映机制建设或能力提升等长效作用，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指标设置应相关性、重要性的要求。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2	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缺失，《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未制定具体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清查等管理规范；未建立涵盖质疑投诉答复环节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乏供应商救济机制相关规定；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缺少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关键环节的程序与责任规定；未制定独立的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及纠纷处理等全过程管理机制权责界定不清。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补齐资产管理与采购救济短板。建议单位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补充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清查细则，明确实物与无形资产分类管理责任；同时在政府采购制度中增设质疑投诉答复流程及供应商救济条款，保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相关制度修订后应及时印发并组织培训，确保内控体系覆盖关键业务环节，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制度建设全面性的要求。 建立合同全周期管理机制，明晰权责边界。建议制定独立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及纠纷处理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与操作流程，实现从起草到归档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内容应与现有财务、采购制度有效衔接，避免职能交叉或管理真空，切实防范法律与履约风险，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合同业务控制的相关规定。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附件 3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绩效评价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经办人员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提纲

（一）各题访谈结果

1、请简述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在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全流程工作中，具体采取了哪些规范化执行措施以强化全过程监管与资料规范化建设？

（1）答：一是使用 2025 年项目管理费对 2025 年全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中建设类项目统一聘请了第三方监理机构，以此来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和规范资料。从以前的各镇分项目自行聘请监理转变为县农林水局统一聘请监理，监理机构定期向县农林水局汇报全县项目进展，实施过程中发现工程建设问题实时反馈，通过统一

监理制度实实在在的强化县级部门的监管力量，保证了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二是使用资金聘请专业三方机构对完工的衔接资金项目分年度开展绩效评价，重点从查阅资料入手，查漏补缺，及时发现改正不足之处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以上两种方式通过“现场盯质量、签字控资金、归档保规范”，是加强全过程监管的有力措施。

2、针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就业项目，在利用项目管理费开展专业化设计、监理及验收管理过程中，是如何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运营效能的？请结合规范管理69个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完成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具体表现。

（1）答：通过项目管理费的投入，保障了各项目专业化顺利实施。具体为：一是截至目前项目实施进度达到了100%，均按照项目下达内容完成建设。二是质量与技术通过监理的专业化把关，工程合格率100%，未发现需返工整改的项目。三是资料与管理。档案资料整理完善，完整归档，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已按要求确权移交，落实运营或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后续运营。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总体实现了工期、质量、资金、管护等目标的全面达标。

3、自评报告中提到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00%以上且间接受益脱贫群众2000户以上，请详细说明该满意度数据的具体调查方式、样本覆盖范围及统计口径，并列举群众反映较好的项目实施效果或管理服务具体事例。

（1）答：调查方式：通常以实地走访为主，电话访谈为辅，通过在项目实施所在村组入户走访，现场与群众访谈，了解群众真实感受并核实项目情况。样本覆盖范围：调查对象包括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普通农户及项目管理人员等。

采用随机抽样，一个项目抽取 10 个样本进行调查，样本有效率均达 100%。统计口径：一般以所有项目有效调查的总体平均满意度作为最终满意度。2025 年实施的水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均受到群众好评，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保证了群众的生产生活。

4、鉴于自评报告指出因前期个别到户补助类项目资金无法精准预算导致项目管理费调整较多的情况，在实际执行中是如何统筹调配 63.11 万元管理费以确保招标采购、检查验收、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关键管理环节不受影响，从而维持项目管理水平的？

（1）答：在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中，年初会建立当年年度项目库，主要根据当年项目库中入库项目数量、资金及市场相关服务定价提前来测算并预留当年项目管理费。同时，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可及时调整资金，保障了充足资金来达到项目有效管理的目的。

（二）分析结果

本次座谈访谈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展，访谈对象涵盖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经办人员，围绕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事后评价展开。根据访谈结果明细，具体分析如下：一、全过程监管与资

料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受访方明确采取了两大核心措施强化监管：一是改变以往各镇分项目自行聘请监理的模式，由县农林水局统一使用2025年项目管理费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全县建设类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监理机构定期汇报进展并实时反馈问题，有效强化了县级部门监管力量；二是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完工项目分年度开展绩效评价，通过查阅资料查漏补缺。上述措施形成了“现场盯质量、签字控资金、归档保规范”的闭环管理机制。二、项目建设质量与运营效能全面达标。在规范管理69个项目的过程中，项目管理费有效保障了专业化设计、监理及验收管理的顺利实施。数据显示，截至目前项目实施进度达到100.00%，均按下达内容完成建设；工程合格率达到100.00%，未发现需返工整改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完善并完整归档，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已按要求确权移交并落实管护责任人，实现了工期、质量、资金、管护等目标的全面达标。三、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科学严谨。针对自评报告中提到的受益群众满意度90.00%以上及间接受益脱贫群众2000户以上的数据，访谈确认了具体的调查体系：采用实地走访为主、电话访谈为辅的方式，覆盖脱贫户、监测户、普通农户及项目管理人员；实行随机抽样，每个项目抽取10个样本，样本有效率达100.00%；统计口径为所有项目有效调查的总体平均满意度。群众反映水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切实解决了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效果良好。四、管理费统筹调配机制灵活有效。针对前期个别到户补助类项目资金预算不精准导致管理费调整较多的情况，受访方说明了保障关键管理环节不受影响的机

制：年初依据项目库入库数量、资金规模及市场定价提前测算预留管理费，总额涉及63.11万元；执行中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确保了招标采购、检查验收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关键环节的资金充足，维持了项目管理水平的稳定性。综上所述，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在强化全过程监管、保障项目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及资金统筹调配等方面均建立了规范化、专业化的执行体系，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2026年7月30日